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7338908 号 “H.K.J.C” 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17865 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香港赛马会

委托代理人：孖士打（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崑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广东商时天下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 7338908 号 “H.K.J.C” 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 31934 号裁定，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1、申请人第 3609868 号 “HKJC Football” 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已达到驰名程度，应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被异议商标是对申请人在先使用并有很高影响力的 “HKJC Football” 商标的恶意抢注，并侵犯了申请人在先企业商号权及著作权等权利。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异议商标应不予核准注册。3、被申请人具有 “搭便车” 的主观恶意，其注册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被异议商标应不予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申请人相关情况介绍的资料。
- 2、申请人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 3、申请人商标的宣传使用证据及参加的社会活动情况介绍等证据。
- 4、申请人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的注册情况。
- 5、被申请人商标的注册情况。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1、被异议商标并非对申请人商标的复制、摹仿或翻译。2、申请人“HKJC Football”商标并非驰名商标。3、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并未损害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等权利。因此，被异议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等条款的规定。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被申请人公司简介。2、商标注册申请资料等。

申请人质证意见与其复审理由基本一致，并提交了2008年、2013年北京香港马会会所向会员印发的《HARMONY》会刊及2013年北京香港马会会所拍卖手册、台历等证据（以下称证据6）。

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于2009年4月20日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袜等商品上。

2、引证商标于2003年6月27日申请注册，于2005年9月14日获准注册，指定使用在第41类提供彩票服务、娱乐等服务上，目前为有效注册商标。

3、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属自制证据；证据2、证据3、证据6或为自制证据或未显示形成时间或形成时间晚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日，且上述三份证据未显示申请人将“HKJC”作为商标进行了宣传使用；证据4仅能说明申请人商标的注册情况。

我委认为：

一、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其第3609868号“HKJC Football”商标在提供彩票服务、娱乐等服务上已达到驰名程度，申请人关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主张，我委不予支持。

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多为其在香港提供彩票服务、娱乐服务上使用“HKJC”商标的证据，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服装等商品上在先使用了“HKJC”商标且该商标已具有一定影响。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的商号存在明显区别，未达到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程度，且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将“HKJC”作为商号使用在服装等商品上且该商号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尚不能认定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损害了申请人在先商号权。申请人未提交对“HKJC”享有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的相关证据。综上，申请人关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三、《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其他不良影响”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本案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及使用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会议组成员： 肖苏  
孙明娟  
方莉园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